附件4.

教职工住房补贴借款协议

甲方（单位）

乙方（单位）

　　1、乙方于　　　年　　月购买　　　　　　住房一套，享受甲方购房补贴　　元，其中：基本补贴为每平米　　元，补贴面积为　　平方米，计基本补贴费为　　元，工龄补贴为每平米　　元，计　　元。

　　2、根据常政发（1999）31号文件规定，乙方必须为甲方工作25年，现乙方已工作　　年，差额　　年，差额年限补贴为　　　元。乙方愿将差额年限补贴　　元作为向甲方的借支款，并以工作年限逐年抵扣，计每年抵押抵扣　　　元，甲方在财务账上逐年抵扣。

3、乙方需为甲方工作25年，如乙方发生自动调离、辞职、离职、退职等情况。甲方将回收乙方借支余款，乙方应无条件一次性偿还借支余款。

4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，乙，监证各一份。

5、本协议双方签字（盖章），经区教育局监证后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签字（盖章）

监证方盖章